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民著上字第3號

上訴人 吉馬唱片錄音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春祥

訴訟代理人 易定芳律師

被上訴人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麗生

被上訴人 潘祖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文元律師

複代理人 陳哲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本院109年度民著訴字第10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伊為「愛拼才會贏」台語詞曲（下稱系爭音樂著作，並就詞、曲分別稱為系爭歌詞或系爭歌曲）之專屬被授權人，於民國109年5月13日在網路YouTube頻道發現被上訴人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天電視）製作播放之「2019旺旺集團社歌口號大賽—台灣地區海選賽」（下稱系爭社歌口號大賽）視頻中，未經上訴人之授權，擅自重製系爭歌曲，並改作系爭歌詞為「大團結一定贏」（如附表），侵害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嗣於同年5月18日、6月9日經上訴人寄發存證信函告知限期解決後仍未獲置理，中天電視顯係故意侵害上

01 訴人之著作財產權。系爭音樂著作自77年起即傳唱於大街小
02 巷，為華人地區之國民歌曲，中天電視擅自重製及改作後，
03 並演唱錄製於系爭社歌口號大賽之節目共18次，且上傳至
04 YouTube頻道上播放，並非合理使用，且情節重大。又被上
05 訴人潘祖蔭（下稱潘祖蔭）斯時為中天電視之法定代理人，
06 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應與中天電視負連帶賠償責
07 任。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3項等規
08 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之本
09 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情。

10 二、被上訴人抗辯：

11 （一）上訴人係依其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12 間之著作專屬授權合約書，取得系爭音樂著作之專屬授
13 權，惟○○公司係依其與陳○○之轉讓合約取得系爭音樂
14 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且陳○○前於99年6月間已發函○○
15 公司解除轉讓合約，並要求○○公司應回復原狀，故○○
16 公司是否仍為系爭音樂著作之合法著作財產權人，且上訴
17 人有無取得系爭音樂著作之專屬授權，即有疑問。

18 （二）上訴人為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下稱亞太音樂
19 協會）之會員之一，已將系爭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公開
20 傳輸及公開演出等權利專屬授權給亞太音樂協會，由該協
21 會代為管理、分配使用報酬。而中天電視與亞太音樂協會
22 於108年10月24日簽訂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概括授權契約
23 書（下稱系爭概括授權契約），依系爭概括授權契約第2
24 條後段約定，亞太音樂協會已就系爭音樂著作授權中天電
25 視得使用於製播節目並於網際網路（含行動通訊）平台為
26 公開傳輸暨為公開傳輸之必要上載重製行為，故中天電視
27 上傳系爭社歌口號大賽視頻（該賽事現場有演唱系爭歌曲
28 部分）至YouTube頻道，屬於系爭授權契約所授權使用之
29 範圍，並無違法重製系爭歌曲。又系爭社歌口號大賽演唱
30 之歌詞「大團結一定贏」係一全新創作，兩者不僅用語、

01 字數、段落及用字遣詞完全相異，所欲表達意境亦不相
02 關，並無侵害系爭歌詞之改作權。

03 (三) 系爭社歌口號大賽乃旺旺集團內部舉辦之非營利性、非經
04 常性之特定活動，參加者僅有集團所屬員工，並未對觀眾
05 或聽眾收取費用，亦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在系爭社歌口
06 號大賽中由員工演唱或播放系爭音樂著作，由中天電視上
07 傳YouTube播放，應符合著作權法第55條之合理使用範
08 圍。退言之，縱認被上訴人等有侵害上訴人系爭音樂著作
09 之重製或改作權，然依智慧財產局所訂非商業傳輸之公開
10 傳輸費率，每首音樂著作每月僅需支付700元，本件情節
11 單純輕微，上訴人主張所受損害金額高達500萬元，不符
12 比例原則等語。

13 三、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聲請，上訴人提起上訴並聲
14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00萬
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6 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
17 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18 假執行。

19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20 (一) 陳○○於77年1月間取得系爭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於9
21 5年1月間與○○公司簽訂著作財產權轉讓合約書。又陳○
22 ○於99年6月間委請律師發函○○公司，主張解除上開轉
23 讓合約書，並要求回復原狀。

24 (二) ○○公司對陳○○提出刑事告訴，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25 署99年度偵字第00000號不起訴處分確定。

26 (三) 上訴人為亞太音樂協會之會員，已將系爭音樂著作之公開
27 播送、公開傳輸含為公開傳輸之必要上載重製行為及公開
28 演出等權利專屬授權給亞太音樂協會，由該協會為上訴人
29 管理系爭音樂著作、收取並分配系爭音樂著作公開演出、
30 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使用報酬。

01 (四) 中天電視有於YouTube網路平台播放系爭社歌口號大賽之
02 視頻，YouTube螢幕上有顯示「中天電視」、「串流直播
03 日期：2019年8月14日」。

04 (五) 中天電視有與亞太音樂協會簽訂如被證4之系爭概括授權
05 合約，授權標的包含系爭音樂著作。

06 五、本院判斷：

07 (一) 上訴人為系爭音樂著作之專屬被授權人：

08 1. 查陳○○係於77年1月8日取得系爭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
09 權，於95年1月25日與○○公司簽訂轉讓合約書，同意將
10 系爭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公司，○○公司再於
11 108年1月1日將系爭音樂著作之著作權法第22至29條之著
12 作財產權專屬授權予上訴人，專屬授權有效期間至112年1
13 2月31日止，此有內政部著作權執照、轉讓合約書、著作
14 專屬授權合約書在卷可稽（原審卷第21至27頁），堪認上
15 訴人為系爭音樂著作之專屬被授權人。

16 2. 被上訴人雖以陳○○已發函○○公司解除轉讓合約，抗辯
17 ○○公司非系爭音樂著作之合法著作財產權人，並提出10
18 8年11月21日律師事務所函、107年10月19日法律事務所
19 函、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00000號不起訴處
20 分書（原審卷第119至132頁）為證。然觀其內容，僅能知
21 悉陳○○係以其與○○公司間尚有尾款未付及有著作財產
22 權歸屬之爭議，要求與○○公司儘速協商，否則將行使解
23 除權解除其與○○公司之轉讓合約並提起訴訟；又依○○
24 公司委由律師回覆陳○○解除轉讓合約之函文（原審卷第
25 255至297頁），可知陳○○所稱未給付尾款部分，業經○
26 ○公司多次函知陳○○前來領取尾款，並認其解除轉讓合
27 約之意思不生效力。據此，可認陳○○與○○公司間是否
28 已合法解除系爭音樂著作之轉讓合約，顯有爭執，並無從
29 認定陳○○已經合法解除轉讓合約而取回著作權，且參以
30 事後雙方並未就系爭音樂著作之著作權歸屬提起民事訴
31 訟，自難僅憑上開律師函內容即認陳○○已合法解除其與

○○公司間之轉讓合約，故被上訴人抗辯○○公司並非系爭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上訴人無法取得系爭音樂著作之專屬授權，尚非可採。

(二) 被上訴人之「大團結一定贏」歌詞為獨立著作，並非利用系爭歌詞而為改作，並無侵害系爭音樂著作之改作權或重製權：

1. 所謂改作，係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定有明文。著作權法所保護之音樂著作，包括曲譜、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2條），一首歌曲如包含「曲」及「詞」二個部分，「曲」及「詞」分別為獨立之音樂著作而受保護。故改編歌詞原則上不用取得「曲」之改作授權，且如係利用原曲自行重新填詞，並未利用到他人的歌詞與著作內容，因未涉及原歌詞利用行為，並無侵害著作財產權的問題。

2. 又所謂獨立著作，乃指著作人為創作時，係獨立完成而未抄襲他人先行之著作而言。著作人為創作時，從無至有，完全未接觸他人著作，獨立創作完成具原創性之著作，固屬獨立著作；惟著作人創作時，雖曾參考他人著作，然其創作後之著作與原著作在客觀上已可區別，非僅細微差別，且具原創性者，亦屬獨立著作。於後者，倘係將他人著作改作而為衍生著作，固有可能涉及改作權之侵害，但若該獨立著作已具有非原著內容之精神及表達，且與原著作無相同或實質相似之處，則該著作即與改作無涉，而為單純之獨立著作，要無改作權之侵害可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35號判決意旨參照）。

3. 經比較如附表所示系爭歌詞與「大團結一定贏」歌詞，無論是歌詞內容、用字遣詞、段落及所欲表達之寓意，兩者差異甚大，並無相同或實質相似之處，且系爭歌詞係以台語演唱，而系爭社歌口號大賽所演唱「大團結一定贏」歌詞係以國語演唱，發音迥然不同，客觀上可資區別，參以

01 被上訴人創作該歌詞目的係強調團隊合作，用於內部活動
02 以提升公司員工之凝聚力與向心力，與系爭歌詞所欲表達
03 追求個人不應向命運低頭之精神不同，並未利用到系爭歌
04 詞之原有內容，堪認「大團結一定贏」歌詞為另行重新填
05 詞，而為獨立著作，並未涉及原著作之改作，即無侵害上
06 訴人就系爭歌詞之著作財產權。

- 07 4.至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自創新詞縱非改作，然其結合相
08 同之系爭歌曲一同使用，仍應取得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
09 否則應屬侵害系爭歌曲之重製權云云（二審卷第55至57
10 頁）。惟如前述，「曲」及「詞」乃分別為獨立之音樂著
11 作，利用原曲自行重新填詞並未重製，亦未改作原曲，無
12 須取得原曲之重製、改作授權，自未侵害原曲之重製權，
13 故上訴人之主張要不足採。是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
14 行創作「大團結一定贏」歌詞，已侵害系爭音樂著作之改
15 作權或重製權，洵屬無據。

16 （三）中天電視就系爭社歌口號大賽演唱之「大團結一定贏」歌
17 曲（與系爭歌曲相同）上傳至YouTube頻道，並未侵害系
18 爭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

- 19 1.上訴人為亞太音樂協會之會員，已將系爭音樂著作之公開
20 播送、公開演出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及為公開傳
21 輸之必要上載（upload）重製之權利專屬授權予亞太音樂
22 協會，由亞太音樂協會為上訴人管理，並收取及分配系爭
23 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
24 又中天電視於108年10月24日與亞太音樂協會簽訂系爭概
25 括授權契約，約定被告中天電視就系爭音樂著作得為公開
26 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公開傳輸之必要上載重製行
27 為，此有亞太音樂協會官網歌曲資料查詢結果及會員名
28 單、系爭概括授權契約附卷可稽（原審卷137至151頁），
29 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是依系爭概括授權契約第1至5條約
30 定，可知中天電視於授權期間內，在授權區域得於自己所

有之電視頻道及將該等頻道之節目於網際網路（含行動通訊）平台為公開傳輸暨為公開傳輸之必要上載重製行為。

2. 查中天電視於108年8月14日舉辦系爭社歌口號大賽，參賽對象為台灣相關企業員工，地點在中視南港二大樓A棚，且YouTube頻道由中天電視製作上傳之系爭社歌口號大賽影片，其上顯示「中天電視」、「串流直播日期：2019年8月14日」，此有被上訴人提出之旺旺中時媒體集團簽呈、台灣海選賽活動規劃（原審卷第419至423頁）及系爭社歌口號大賽之錄影光碟及畫面截圖可參（原審卷第29頁、第33至67頁）。足見中天電視確係於108年8月14日（即系爭概括授權契約之授權期間內）在其所有之電視頻道舉辦系爭社歌口號大賽時，同步將該節目併同系爭歌曲，係以串流直播方式上傳至YouTube頻道為公開傳輸行為，自符合系爭概括授權契約所稱於中天電視自己所有之電視頻道及將該等頻道之節目於網際網路平台為公開傳輸暨為公開傳輸之必要上載重製範圍，並無侵害上訴人就系爭音樂著作或系爭歌曲之重製權。

3. 雖上訴人主張中天電視係預先錄製節目帶後再行上傳網路平台，該節目帶之重製行為，非屬亞太音樂協會授權使用公開傳輸之必要重製範圍，仍應獲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等等。惟觀諸系爭社歌口號大賽之錄影畫面截圖（原審卷第33至67頁），既顯示「串流直播」，即非屬預先錄製節目帶後再上傳之情形，上訴人既未能提出證據證明中天電視有預先錄製節目帶之重製行為，其主張自不足採。準此，中天電視將系爭社歌口號大賽影片連同系爭歌曲，以串流直播方式上傳至YouTube頻道，符合系爭概括授權契約之授權範圍，並無侵害上訴人就系爭歌曲之著作財產權。

（四）從而，上訴人主張中天電視有未經授權，擅自重製系爭歌曲並改作系爭歌詞之行為，而侵害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均不可採。故其主張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2項第1

款、第3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援用證據，經本院審酌後均與本件判決之結論並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

八、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

法 官 陳端宜

法 官 吳俊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應另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蔣淑君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2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3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4 附表（原審卷第31頁）：
05

「愛拚才會贏」歌詞（台語）

一時失志不免怨嘆 一時落魄不免膽寒
那通失去希望 每日醉茫茫 無魂有體親像稻草人
人生可比是海上的波浪 有時起有時落
好運歹運總嘛要照起工來行
三分天注定 七分靠打拼 愛拚才會贏

「大團結一定贏」歌詞（國語）

有緣相聚團結旺旺
努力工作精神旺旺
絕對發揮自己
拿出自信心
滿懷激情共創未來

旺旺是我們人生大舞臺
旺旺人大團結
有心用心
大家要合心來打拼

緣份天注定
自信靠自己
大團結一定贏
口號：旺旺